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航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董

事会聘任雷洪泽先生、罗喜悦先生、向卫兵先生、葛欣女士、王晨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郭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崔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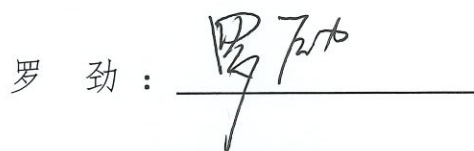
史占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甘丽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Lin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1日